

## 與男友同姓氏，可以結婚嗎？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／婚姻 2022-07-22 08:38

男友的父親以輩份而言要稱我父親為叔叔，而男友要稱我為姑姑，（非親，是以輩分而言是可以在一起的嗎？）不知道這樣算幾等親？



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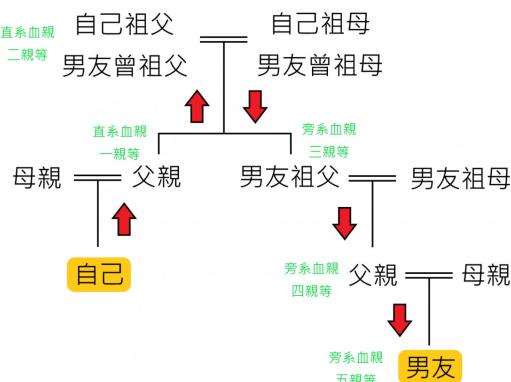
2022-07-25 12:17

您好：

### 親等計算方式

- (一) [民法第967條](#)：「（第一項）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（第二項）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
- (二) [民法第968條](#)：「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」

簡單來說，親等計算方式就是從自己開始往上數，數到與對方（也就是男友）的同源處（也就是自己的祖父母、男友的曾祖父母）後，再往下數；而只有跟自己是垂直一條線者才屬於直系血親，其他則為旁系血親。所以您跟父親是直系血親一親等、跟祖父是直系血親二親等、跟男友祖父是旁系血親三親等、跟男友父親是旁系血親四親等、跟男友則是旁系血親五親等。此外，因為您與男友父親的關係是「堂兄弟姊妹」，所以男友應稱您為堂姑。（見圖1）



## 近親結婚限制

在婚姻關係中，只會討論「血親關係」，至於是否同姓氏，則不影響。也就是說，即便同姓，只要不屬近親，仍可結婚。

關於近親結婚的規定是在[民法第983條](#)，該條限制包括：

1.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2.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## 結論

您與男友屬於「旁系血親五親等」，依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是不能結婚的。

(因為不清楚您所述的「非親」是什麼意思，所以本回答暫以「雙方具有血緣關係」為前提進行討論)

